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 錄取人員第 4 階段訓練成績考核表 (分配司法院所屬人員專用)					
機關名稱		(機關性質，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訓練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學習法院)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 等級		考試 職系類科			
報到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工作 項目	中華民國				
考 核 項 目	細 目	內 容	評 分		
			指 導 少 年 調 查 官 (保 護 官)	主 任 調 查 保 護 官	機 關 首 長
本 質 特 性 (45%) (A)	品 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才 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生 活 表 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服 務 成 績 (55%) (B)	學 習 態 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工 作 績 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請 假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加 減 總 分	(C)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考 評 總 分 (A+B +C)	簽 章
	指 導 少 年 調 查 (保 護) 官				
	主 任 調 查 保 護 官				
	機 關 首 長				
評 定 日 期	中華民國				
附 註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指導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送主任調查保護官初核，陳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再交由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實務訓練總成績。				